

#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102.09.18 經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98.11.4 台(參)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公布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佈懲處的學生，能改過自新，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得由學生自動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範圍：

(一) 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查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依本辦法規定手續申請辦理銷過。

(二) 學生因故未到校出席者分別稱為：

1. 因請假未到校者，謂缺課。
2. 未請假未到校上課者，謂曠課。
3. 未依照規定時間到校者，謂遲到。
4. 未達規定時間，且未請准離校者，謂早退。
5. 未達規定時間，私自離校者謂不假離校，未到課時數以曠課論。

(三) 凡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適用本辦法：

1. 侮罵師長或違抗師長指導者。
2. 結夥毆打同學或唆使他人毆打同學者。
3.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、言論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參加幫派組織或吸食違禁藥物者。
5. 在校外與同學互毆或毆打同學者。
6. 犯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，構成輔導轉學處分要件者。

五、項目：申請改過遷善銷過生，有下列愛校勞動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環境義工。
- (二) 文書抄寫與傳遞。
- (三) 實習設備之維護。
- (四) 協助學校特定活動勤務之公差。

## 六、辦法：

(一) 提出銷過申請之期限：自處分公告後兩週內可向生活輔導組依辦法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得再提出申請銷過。

(二) 考查期間規定：

1.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：自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實施愛校勞動服務 10 次，並經全校教職員工認證核可。
2.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：自公布之日起二個月內實施愛校勞動服務 20 次，並經全校教職員工認證核可。

3.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：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實施愛校勞動服務 30 次，並經全校教職員工認證核可。
4. 考查期間計算均不含寒、暑假假期。
5. 考查期間，不得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並應具有愛校勞動服務之具體事實。
6. 凡在學期中受記大過懲處之學生，至學期結束時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查期間未達三個月仍可依本辦法於學期結束前辦理銷過，得將原大過懲罰改為小過懲罰。

(三) 辦理程序：

1. 由學生提出「認錯改過申請書」(格式如附件一)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銷過。
2. 生活輔導組受理後，填具考核表(格式如附件二)召開獎懲會議提請任課老師或導師或各處室認輔，對於學生平日之考核與觀察加以審核，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處後優良事蹟，如經獎懲會議審核通過者，送學務處辦理銷過。
3. 小過以下之懲處申請銷過，填具申請表後，經導師同意附署，轉陳學務主任、校長核定後，予以銷過。
4. 大過以上之懲罰申請銷過，填具申請表後，經導師同意附署，並送交獎懲會議討論表決，經與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，方得提請校長核定銷過。
5. 學生改過遷善銷過申請核可後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，另在該生獎懲紀錄表上加蓋『依改過遷善銷過辦法核定註銷』字樣，以資證明。
6. 同一學期所犯過失之懲處，經提請申請核定註銷後，該學期之德行評量，應考量在行為上給予適當之敘述。
7. 學生出缺席紀錄亦可按銷過辦法辦理：凡具有愛校勞動服務之具體事實者，依獎懲辦法規定在德行上給予獎勵者，得以註銷相同之缺曠課節數。

七、經核定銷過後，若在校肄業期間仍犯相同過錯，除予加重處分外，並延長一倍之觀察時間。

八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